

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貳、徵聘名額：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視參加學生數、增減班或課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

參、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肆、報名方式：

- 一、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假日請送至警衛室）。
- 二、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中山一路一段 6 號。
- 三、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服務人員」。電話：(04) 2635-2454 轉 610 陳主任或 611 林組長。

伍、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

- 一、以書面審查為主（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必要時得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安排當面訪談，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 二、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
 - （一）作業指導。
 - （二）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
 - （三）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 （四）體能活動規劃。

陸、候（聘）用期間：

-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如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學校得調整聘用時間。
- 三、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四、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柒、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混合編班方式實施。）

捌、放榜及錄取：

- 一、放榜：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人員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玖、錄取後報到時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09：00 到 12：0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須提出證明文件影本附 於表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 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履歷表乙份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其他佐證資料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服務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